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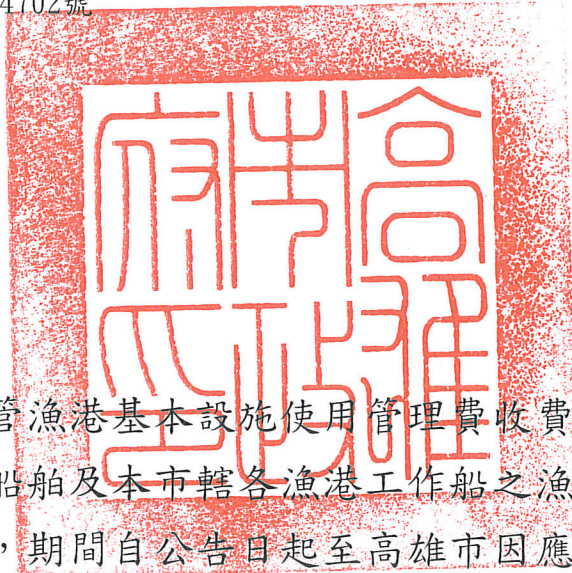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海洋港字第110307647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高雄市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有關海上遊樂船舶及本市轄各漁港工作船之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費率，期間自公告日起至高雄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結束次月止。

依據：規費法第13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高雄市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下列收費類目，於疫情期間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其費率如下：
  - (一)海上遊樂船舶：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十元計收。
  - (二)本市轄各漁港（興達漁港除外）工作船：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六元計收。
  - (三)本市興達漁港工作船：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
- 二、前點所稱疫情期間，自公告日起至高雄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結束次月止，俟後回復110年3月22日高市府海洋港字第11030764701號公告之費率標準計收。
- 三、高雄市政府109年6月15日高市府海洋港字第10931754201號公告廢止。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